

# 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衡政办字〔2018〕123号

## 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水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 调整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衡水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